

#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:3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滨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02,111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702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01,963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2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09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票：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09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票：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09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票：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09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票：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11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众信旅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证天通[2017] 证审字第 04001 号）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数）214,864,942.8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33,683,450.5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3,368,345.05 元；

（2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30,315,105.48 元，加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338,335,082.22 元，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,650,187.70 元；

（3）以公司总股本 843,529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5 元，共分配利润 21,088,235.5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47,561,952.20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11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08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

反对票：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604%；

反对票：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396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**

（1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。

（2）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）。

（3）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，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。

（4）本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可以在本授权期间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，相关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5）授权公司董事长 a. 确定授信银行的具体分行/支行；b.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

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及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。

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银行名称           | 授信额度（亿元）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2.00         |
| 2  |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.00         |
| 3  | 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  | 2.00         |
| 4  | 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  | 1.00         |
| 5 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0.50         |
| 6  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3.00         |
| 7 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5.00         |
| 8  |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0.50         |
| 9 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.00         |
| 10 |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2.00         |
| 11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2.00         |
| 12 |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.50         |
| 13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2.00         |
| 14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0.50         |
| 15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2.00         |
| 16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| 4.00         |
| 17 | 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  | 1.50         |
| 18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2.00         |
| 19 | 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| 0.5          |
|    | <b>合计</b>      | <b>34.00</b> |

注：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11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众信博睿（北京）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及竹园国际旅行

社有限公司就使用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可以在本授权期间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，相关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402,09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票：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7日